

衛生福利部第六屆紫絲帶獎徵選辦法

壹、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

貳、舉辦目的

近年來隨著社會的快速變遷，社會問題日益多元，社會工作服務內涵也隨之愈加包羅萬象，其中保護性工作者經常處理第一線的暴力危機事件，提供密集而緊急的處遇服務，並陪伴受暴者經歷復原歷程。為表彰國內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以下簡稱六大類）之有功人士，本部自103年起，參照國際紫絲帶運動象徵「反暴力」的精神，以「紫絲帶獎」做為我國保護服務工作最高榮譽之表徵，希望透過表揚傑出人才、分享成功經驗等方式，給予正向支持與鼓勵，以提高保護性工作者的服務熱忱；另有感於保護工作之流動率極高，為感佩長期於保護工作堅守崗位工作者之付出，於107年增設保護性業務資深優良獎，表揚其堅持不懈之精神。本（108）年將賡續辦理該獎項，期透過表彰各類保護工作之績優人員及資深同仁，促進社會大眾對反暴力議題投入與關注，也鼓舞保護性工作者之士氣。

參、遴選對象

任職於公部門（含中央、地方政府及所屬單位）、私部門（含民營事業單位、機構團體等），符合表彰推動或辦理六大類防治或保護工作，表現傑出、資深或具特殊貢獻者。

肆、獎項、名額及資格

一、紫絲帶獎12名，資格如下：

(一)任職於六大類防治或保護工作領域，熱心積極、認真負責、表現優良、研提創新作為或其他正向服務經驗且足堪表率者，預計選出10名。

(二)另針對長期從事性別暴力防治或保護服務工作，服務年資達10年(含)以上且在該專業領域具特殊貢獻事蹟、深具影響力或卓越成就的工作者，選出特別貢獻獎計1名；針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或保護服務工作年資3年(含)以下的新進人員，工作表現傑出、具服務熱忱或優良品蹟，選出新銳獎1名。

二、保護性業務資深優良獎數名：任職於六大類防治或保護工作領域，累計服務年資達20年(含)以上者，視報名情況擇優表揚，最多不超過10名。

伍、遴選方式

一、報名收件：請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總會先進行初步篩選後擇優薦送，並於108年8月15日前檢送推薦表、證明文件與相關資料函送本部報名，相關電子檔同步寄送電子信箱「psychi@mohw.gov.tw」，各單位推薦原則如下：

(一)中央各部會就其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或保護服務工作表現傑出者，經內部初選程序後，薦送名單予本部。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轄內各防治網絡成員(含社政、警政、衛生醫療、教育、司法檢察及其他網絡單位與民間團體等)，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或保護服務工作表現傑出者，經家庭暴力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會局)初選程序後，薦送名單予本部。

- (三) 全國性民間團體如於多個縣市中設有分會或服務據點者，請各該總會經內部初選程序後，薦送紫絲帶獎名單予本部。

二、遴選時程：

- (一) 公布複選入圍名單：預計於108年8月下旬公布紫絲帶獎入圍名單。
- (二) 進行入圍者訪談：預計於108年9月進行入圍者訪談，並將提報評審團作為決選參考。
- (三) 公布決選得主名單：預計於108年10月上旬公布紫絲帶獎得主10名、特殊貢獻獎1名、新銳獎1名及資深優良獎數名之名單。

三、紫絲帶獎得主配合本部辦理事項：

- (一) 得主專訪：為製作紫絲帶獎得主事蹟，本部預計108年10月起進行得主個別訪談並至得主的工作場所進行相關實景拍攝，製作成專訪影片。
- (二) 參與紫絲帶獎頒獎典禮：預計於108年11月下旬辦理，邀請相關部會代表等貴賓進行頒獎典禮。

四、保護性業務資深優良獎得主需配合提供照片或影像紀錄及參加頒獎典禮。

五、以上活動時程依主辦單位實際執行狀況保留異動權利，並將公告於活動網站。

陸、其他事項

- 一、近五年(103年至107年)曾得紫絲帶獎者，暫不接受推薦紫絲帶獎，以擴大更多獎勵機會。

- 二、推薦者如為法人，請推舉1名任職於該法人組織之自然人為代表人。
- 三、薦送之相關資料，不論得獎與否，將於遴選後歸檔留存，不予發還，請自留底稿。
- 四、報名時須簽具參加本屆紫絲帶獎系列活動之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五、本獎項得主之所屬機關或任職單位得從優予以獎勵。
- 六、各類獎項、獎額必要時得從缺。
- 七、報名「紫絲帶獎」或「資深優良獎」者，除填妥推薦表外，需另檢附「保護性工作」年資之具體證明；另「資深優良獎」得主於得獎名單公布後，需提供至少10張服務紀實照片。
- 八、如有未竟事宜，主辦單位保留隨時更動並公告之權利。